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5.1.12
105年度收文 字號 第0023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振財

電話：06-2991111-8508

傳真：06-2989706

電子信箱：tasi4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企劃字第1041290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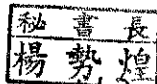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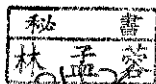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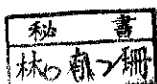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使臺南市市民105年春節期間(105年2月6日至105年2月14日)及各地民眾至本市旅遊，於本市各該道路通行順暢及行車安全，自105年2月3日(星期三)至105年2月14日(星期日)止停止道路挖掘，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，不得進場施作而影響春節期間交通通行順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105年春節本市各級道路於春節期間交通安全，如有道路挖掘施工，將造成道路壅塞情形更加嚴重而引起民怨，另依101年12月18日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，限制道路挖掘。
- 二、105年春節期間本市各級道路均禁止進場挖掘道路，以免發生交通事故及意外，請貴單位派員先行勘查，本市各該道路若有所屬所挖掘，請儘速恢復及修補柏油至路面平整，及人、手孔調整至路面平齊，包含道路側溝排水與路面鋪設工程，以維持春節期間車輛順利。
- 三、目前核准施工中的道路，請施工單位於春節期間停工施工，並需修復路面、鋪設AC平整及標線恢復，以維護春節期間行車安全平順，避免影響車流，阻礙交通；若無法暫停施工者，應視施工影響範圍增派交通疏導人員(二名以上)，以維持道

擬：

電郵周知會員



路行車交通安全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、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給水廠、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75資電群網路傳輸連、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75資電群、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事業部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南區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網維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台南市污水工務所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組台南工務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南分所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、龍滾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、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